2026-10-12

#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周家硷后湾村集体经济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发 包 方：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承 包 方：明泰新源(陕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明泰新源(陕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子洲县裴家湾镇园则坪村村集体经济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的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周家硷后湾村集体经济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子洲县周家硷后湾村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子财发【2026】273号。

5. 工程内容：新建钢结构停车棚980㎡，2382*1134*30光伏板343块，逆变器一台，并网箱一台，快速充电桩2台（具体见预算设计文件）。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万零捌仟壹佰元整

（¥13081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按照最新要求预付40%，后期根据实施进度，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验收合格后，最终实际支付价格以审计审定为准。

四、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安全施工合同；

（4）工程质量保修书；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 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六、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负责工程的设计及相关资料的提供及验收，派遣专人监督乙方施工，同时确保施工环境畅通。

2、乙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施工，如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地方，甲方监督人员有权及时提出要求乙方立即返修合格，乙方在施工过程发生的人为意外的损伤等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兴庆路西路96号

电　话：

承包人（公章）：
明泰新源（陕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长庆

电　话：029-88608662

附件1：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周家硷后湾村集体经济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作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单位子洲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明泰新源(陕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由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施工中，必须经常检查施工现场有无滑坡、裂缝，并派专人进行监测，以防万一。

## 三、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并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验收后失效。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明泰新源(陕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子洲县裴家湾镇园则坪村村集体经济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施工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3.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兴庆路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长庆西路 96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